城厢镇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采购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乙方：太仓市德颐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JSZC-320585-SZHJ-G2025-0016号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城厢镇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站）采购第三方服务__一__标段。

2、服务内容：

以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服务、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心理慰藉、保健康复、教育咨询、低偿服务等为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关于印发<太仓市养老服务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太政民〔2025〕65号）文件中太仓市社区养老设施的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2）结合日照，全面为居家社区老年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工作。

（3）做好老年人助餐服务，合同期内结合日照场所运营老年人助餐点。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加快完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太政办〔2024〕43号）《太仓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太政民〔2024〕23号）文件规定，市镇两级将依据太仓市综合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助餐系统内的数据结算助餐补贴及运营补贴，具体补贴下拨金额将遵照最新文件规定，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

（4）其他老年人服务。

3、服务时间：24个月，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SZHJ-G2025-0016）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优惠率为 3.75%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616000.00元）。运营费用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17〕94号）文件规定执行，实际将遵照最新文件规定，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

合同总价款包括：

（1）人员成本：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福利、加班费、高温费、培训费、餐饮费等。

（2）其他费用：服装费、健康体检费、水电、办公耗材、活动经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注：实际水电费用承担主体将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方式：

（1）预付款：

①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

②预付款扣回：甲方在第一期付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若第一期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扣回预付款，则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全部预付款扣清为止。

（2）结算方式：分为四个付款周期，每半年一个周期，市级补贴资金下拨后6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根据考评分数得出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发票，最终支付金额与考评挂钩。

乙方（☑是/□否）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权益，甲方无需支付10%的预付款。

（3）考评采用百分制，考评内容及标准详见《关于印发<太仓市养老服务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太政民〔2025〕65号）（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此外，乙方需主动

配合甲方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甲方将随机抽取部分服务对象作为调查样本，依据有效问卷的平均分来确定最终满意度得分。满意度调查表附后，测评结果将作为考评的重要参考。

（4）考评分四个等级：≥90 分为优秀，给予 100%运行补贴（即合同金额的 100%）；＜90 分为良好，给予 85%运行补贴（即合同金额的 85%）；＜80 分为合格，给予 75%的运行补贴（即合同金额的 75%）；＜65 分为不合格，养老服务组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包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突发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当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合格则不给予运行补贴。发票必须包含乙方的收款银行和账号，由甲方汇入乙方开户银行（付款方式如有变更，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乙方当年度片区综合平均分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甲方可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

2、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并签订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是项目购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甲方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督导和阶段性评估。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究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服务承接方，须做好项目的需求调研，并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来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管理机构对项目的财务监督、服务督查和综合评价等，并按时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资料。

（3）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音频、视频、照片、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均可供甲方无期限无偿使用。

第六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

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拟派驻工作人员是否到位须作为合同签约的前置条件，人员到位且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